

城市印象

凝望沈阳的背影

■李 晓

“沈阳啊，沈阳啊我的家乡，马路上灯火辉煌，大街上人来人往，披上了节日的盛装，社会主义的高楼大厦，矗立在古老的沈阳……”多年以前的一个黄昏，当我听到歌曲《沈阳啊沈阳，我的家乡》时，脑海中突然不自觉地试图依据歌词描述的画面，勾勒出它的样子。那时候，我还没有去过沈阳。沉浸在优美的歌声中，我的心中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向往之情，绵绵不绝。

念念不忘，必有回响。终于有一年春天，沈阳的一家杂志社举办笔会邀请了我。去！我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那趟带着还愿色彩的行程。

我在飞机上俯瞰沈阳城的时候，扑入眼帘的是一个巨大的棋盘，它驮着整齐的方阵，平铺在纵横连绵的东北平原上。此时，一场细雨打湿了黄昏的沈阳城，还为之披上了薄薄的雾霭，让我只好透过若隐若现的轻纱去细细端详它。

沐浴着晨光进入沈阳城，我感觉缓缓的春风也悄然而至。风儿轻轻抚摸着道路旁密密匝匝的绿树草丛，似乎在温柔地将它们唤醒；轻轻抚摸着我的衣襟，仿佛在欢迎我的到来。那一刻，我走在沈阳城的长街上，真想一头扎入历史的长河，打捞起这座城市古老的昨日景象。

沈阳，最初以一幅旌旗漫卷的剪影，投射在北方辽阔苍茫的天幕上。历史上的沈阳，不就是一个战马嘶鸣的雄壮之

城吗？浑河（古为沈水）浩浩荡荡地穿过沈阳城，努尔哈赤的战船，曾在里面等命待发。这位清朝的实际奠基者，在1625年的秋天，把他的王朝建立在了沈阳。那时，它叫盛京。当盛京的大旗迎风招展时，北京那座古都城正映着明王朝的落日。

占地6万多平方米的沈阳故宫，是努尔哈赤修筑起来用于君臣们办公的地方。建造沈阳故宫的任务，一直延续到努尔哈赤的继承者皇太极。建筑布局分为东路、中路、西路的沈阳故宫，其气派与威严成了一个古代王朝最初的记忆之一，也成了沈阳城一段雄壮历史的

余韵。而今，在沈阳故宫里，我仿佛隐隐约约听见大政殿里颁布诏书的声音传来，仿佛听见了崇政殿旁凤凰楼上的歌舞之声和宫女轻烟一样的叹息声。倏尔，随着树叶哗哗的响声，那满朝的文武官员、匆忙来往的嫔妃太监，都成了幻影，随风而逝。沈阳故宫，这曲终人散的露天剧场，犹如一个王朝停摆的钟，我与它的一次相见，充满了苍凉意味。

沈阳城里的张氏帅府，就在距故宫不远处。古色古香的建筑群，在绿树掩映中不失威严地矗立着。罗马式建筑风格的大青楼，便是张作霖、张学良父子办公的场所。这37米的

高楼，可是当时沈阳城里最高的建筑了，登楼远眺，可览彼时沈阳城的全景。在宽阔的张氏帅府东墙外，有一座独立偏僻的红色小楼——张学良的红颜知己赵四小姐居住过的地方。这座小楼让张氏帅府颇具灰暗色彩的建筑群旁，多了一丝儿女情长的红粉气息。当年的赵四小姐，还不能名正言顺地住进张学良府内，她还只是一个“愿做长风绕战旗”的痴情女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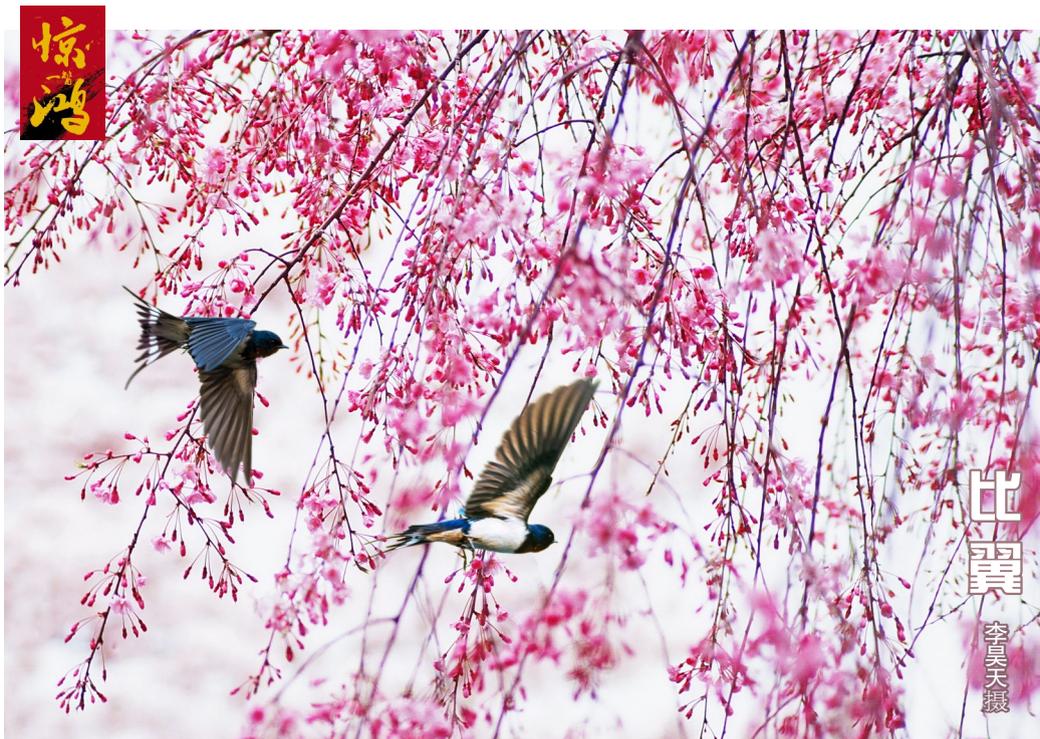
沈阳故宫与张氏帅府，写满了沈阳城厚重的历史遗事。而今日的沈阳城，它的神秘基因又在哪里相传？在沈阳城里漫步，欣赏中街夜晚绚丽的灯

火、凝望大东区的东塔、抚摩和平区的老式建筑……我感受到了沈阳古城池的气韵与今日现代化城市活力相叠映的部分。

在沈阳城里，我真正接触到东北人豪放仁义的漫漫古风了。在一群人品尝完香辣耐嚼的沈阳风味小吃烤鸡架后，我与同伴走散了，迷失在中街的梦幻霓虹里了。我十分着急，手足无措，当天晚上我们还要去看东北二人转呢！而且当时智能手机还没被广泛普及，没有电子地图导航带路。我带着迷茫神情四处张望的状态被一旁摆小摊的沈阳大哥发现了，他走上前来问：“兄弟，迷路了吧，去哪儿呢？”待我说明原因后，他说：“来，兄弟，我带你去！”随后，他找人临时看摊，又把我顺利地送到了剧院大门口。我连声向他道谢，只见他挥挥手，发出爽朗的笑声：“客气啥呀！兄弟，欢迎你再来沈阳啊！”说罢，他转身走开，不一会儿，身影就消失在拥挤的人群中了。

沈阳人的口音总往上翘，且常带着儿化音，让我这个南方人听了，感觉非常豪爽、熨贴、人情味十足。在沈阳的日子里，这种淳朴厚道的古风熏醉了我。沈阳的风与南方的相比虽然干燥，但这种自带情感的暖风，让我的内心湿润舒适。

沈阳，沈阳，我想你了；不住地在记忆里凝望你的背影，使我更加想你了。多年不见，你现在又有了怎样的变化呢？我下次再去又是什么时候呢？我总感觉有亲人在那里。沈阳啊沈阳，你还记得我吗？



比翼
李昊天摄

闲思随笔

■马 俊

母亲当年曾考上了城里最好的中学，但因为各种原因，中学没毕业她就回家务农了。虽然没能继续读书，母亲心中的读书梦却没有破灭，她把自己的感情寄托在书中。在我的记忆中，母亲对书怀有一份深深的虔敬。

早年家里除了我们的课本，很少有书。母亲对字纸类的物品特别珍惜，从来不会随意乱丢。她有个习惯，就是总会把书放到最安全的位置。当年家里没有书橱，她就将书放在橱柜顶端。有时候，我们的书掉到地上，她会立即帮我们捡起来，然后使劲儿在衣服上蹭几下，擦掉尘土。我问她：“妈，书比你的衣服还金贵吗？”母亲说：“那还用说！书

是最金贵的东西，掉到脚底下得赶紧捡起来。还有啊，平时也不能把书坐在屁股底下，那样不好！”

那时我的一些同学经常把书垫在屁股下面写作业。受母亲影响，我从来不会这么做。母亲敬书，甚至到了近似一种信仰的地步，其中有好多禁忌。比如不能用鞋子踩书，不能把书放在环境恶劣的地方，不能随意把书损坏，如此等等。正因为如此，我从小就觉得书是高洁神圣的，是不容亵渎的。母亲的那份虔敬之心，不知不觉影响了我。

新学期发了课本，母亲会小心翼翼地用挂历纸为我们包好书皮。她为我们包书皮的时候，总是笑微微的。她一边轻轻地铺展着挂历纸，一边说：“多好的书啊，里面还有香味儿

母亲敬书

呢！”我凑过去闻了闻，果然有一种新书特有的馨香。后来，母亲专门用一种白纸为我们包书皮。因为用挂历纸的话，时间长了书的封面会沾上一些挂历上的颜色，母亲觉得那样很难看，是弄脏了书。那种质地很厚实的白纸，母亲留了好多年，每年都会拿出来为我们包书皮。

我们用过的旧课本，母亲会把它们收拾得整整齐齐，放在箱子里。我们搬过两次家，父亲曾说要把家里没用的东西当废品卖了，包括旧课本。可母亲却说：“这些书本不能卖，这不是废品，到啥时候都有用。”母亲一直这样做，我记得我都出嫁了，她还为我保留着小学时候的课本。后来我们都说课本也会更新换代，旧的用过了，就没有利用价值了，她这

才舍得卖掉。

我上中学后，因为喜欢文学书籍，经常买一些书。母亲见我买了新课外书，竟然还要为我包书皮。我笑她太教条了，说：“只要你心里珍惜书，用心看，用心读，没有必要搞那些形式。”但母亲不听我的，执意要包。我的书多了之后，她特意请人打了一个书橱，让我的那些书有了一个漂亮的家。有时母亲还会站在书橱前，打量我看的那些书。我看书喜欢随心在上面写一些心得，所以我那些看过的书里都被密密麻麻写满了字。母亲不喜欢我把书涂写得不成样子，我向她解释说：“我这是把一本书读成两本了，里面记录的都是我的所思所得。”母亲听我这样说，立即理解了：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把书看厚吧？”我点点头。

多年来我坚持写作，有不少都发表了，因此收到不少样报样刊。母亲也帮我把这些书报收拾得妥妥当当，连一张小报页都舍不得丢弃。

母亲对书籍、字纸虔敬到如此地步，使我看到了她对知识和文化的尊敬。她的这种信仰和行为有时虽略显笨拙、固执，内核和情感却比当下部分人常喊的爱书、爱知识的座右铭更加纯粹、真挚。

有一次我看书上说，犹太人特别重视对小孩子的教育。他们会在书上抹上蜜，让孩子们从小就懂得书是甜蜜的，这样孩子们从小就爱上了书。我忽然想，母亲敬书，其实也起到了这样的作用。她用言传身教的方式，教我学会珍爱书，也教我与书成为了一辈子的密友。